

关于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A，基金代码：150303）和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创业 50，基金代码：160420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即时行情显示前收盘价现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.031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76 元，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分级运作的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，并终止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7日